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終止收購事項**

由於若干技術問題限制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訂立另一份協議，以即時終止協議。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終止收購事項**

茲提述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北京匯興泰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人民幣45,500,000元(即代價的35%)以現金支付；及(ii)人民幣84,500,000元(即代價的65%)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83,416,993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2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本公司於購回其股份後30日期間內，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份。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購回6,000股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由於上述技術問題限制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訂立另一份協議，以即時終止協議及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之責任。協議訂約各方解除及免除另一方於協議項下或與之有關之所有申索。

董事認為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當適當條件產生時，本公司將與賣方探求其他合作機會。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藍國倫先生、許岳嘉先生及曹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